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其细则修改旗下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07月10日颁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41号）（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20年10月30日颁布《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操作细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合同生效日
1	博时中债5-10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0
2	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0
3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6
4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3
5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9/7
6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9
7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6/10
8	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6
9	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6
10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2
11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3/4
12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5
13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2/4
14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4
15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8
16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
17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
18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0
19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3
20	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0
21	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4
22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23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24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在前言部分补充“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在释义部分增加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将“（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9、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如有，在“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中，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11、在“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12、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3、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4、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5、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修订的一并调整。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1、在“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章节中，增加“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在“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章节中，增加“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如有，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章节中，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如有，在“基金信息披露”章节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1、除对应内容修订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保持一致以外，招募说明书单独增加“侧袋机制”章节，内容如下：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基金简称+侧袋标识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M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将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M标识。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注销侧袋账户。

（三）基金的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将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基金的估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将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将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八）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将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九）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在风险揭示章节的流动性风险中增加：“（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并在“（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三、本次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28名激励对象以16.21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4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5,4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4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89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0,124.33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以14.7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11日。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8日届满。

（二）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以公司2019年净利润45,588,014.91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88,477,107.61元，加上本次激励计划成本22,652,673.75元，增长率为143.77%，公司指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见下表）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2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优秀以上124人，全部100%满足解锁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5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

三、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名。

2、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4,107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48,906,436股的0.6402%。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注2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2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107,377	107,377
王永国	董事	60,000	53,688	53,689
沈熙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35,792	35,793
小计		220,000	196,857	196,85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1人）		2,992,000	2,677,250	2,677,287
合计		3,212,000	2,874,107	2,874,146

注1：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原2020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50,66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74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595,043股。因此，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和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转增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43,742	14.40	-2,874,107	61,769,635	13.76
高管锁定股	58,510,722	13.03		58,510,722	13.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33,020	1.37	-2,874,107	3,258,913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262,694	85.60	2,874,107	387,136,801	86.24
三、总股本	448,906,436	100.00		448,906,436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为截至2021年6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2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76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85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926	陈月华
5	02*****694	孙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咨询联系人：沈海苹

咨询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电话：0575-83260380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用地规模约107亩，计划总投资约为3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2、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及公司战略布局，2021年6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公司与上高县人民政府在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江西省上高工业园五里岭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规模约107亩，计划总投资约为3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上高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江西李子园公司与上高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7日在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目前本协议中所涉及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装备水平，有利于扩大产品产量，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

（二）协议双方

甲方：上高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约107亩

3、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3亿元

4、项目地址：江西省上高工业园五里岭产业园

5、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约定的相关事项，最终以正式签约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内容为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中所涉及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本次投资尚需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持有的40,0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蔡小如持有公司股份的19.58%，占公司总股本的3.4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可能涉及拍卖尾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拍卖前，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204,244,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1%，若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蔡小如先生持有164,244,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32%，蔡小如先生可能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蔡小如	是	40,000,000	19.58%	3.49%	2021年6月1日10时	2021年6月2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40,000,000	19.58%	3.49%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蔡小如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204,244,863	17.81%	93,319,997	8.14%
合计	--	17.81%	93,319,997	8.14%

二、股份拍卖的竞买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F8236于2021年6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达华智能，代码00251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9260000（壹亿叁仟玖佰贰拾陆万元）；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上述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法院裁定为准。

2021年4月22日蔡小如先生持有的53,319,997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在拍卖前公司未收到蔡小如先生报告的预拍卖情况说明。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蔡小如先生持有164,244,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32%，蔡小如先生可能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可能涉及拍卖尾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幅度为12.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2021年6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与mertus 738. GmbH签署《关于Compo Consumer Business（康朴园艺业务）的股权转让协议》，Compo Investco GmbH拟以1.52亿欧元的股权价格出售其下属子公司合计23家从事园艺业务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康朴园艺有限公司49%的股权。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9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自2021年6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为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中信建投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40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4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牟琼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任职日期	2021-06-07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徐沛琳女士，复旦大学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交易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82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4	-
	007199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8	-
	005073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4	-
	011004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26	-
	011093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德迈仕 301007.SZ]	[德迈仕 301007.SZ]	[德迈仕 301007.SZ]	[德迈仕 301007.SZ]	[德迈仕 301007.SZ]
获配数量（股）	3,022	3,022	3,022	3,022	3,022
限售数量（股）	303	303	303	303	303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02.87	1,602.87	1,602.87	1,602.87	1,602.87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02.87	1,602.87	1,602.87	1,602.87	1,602.87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6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